

证券代码：835805

证券简称：华新检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祝哨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袁开恒、上海沪元律师事务所，廖忠富、浙江千岛湖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刚兵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游弋、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沈杨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因不服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9 民初 91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有关案件的详细情况及前期进展情况，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4 日分别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名称：《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上诉请求：

1. 请求撤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 0109 民初 91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并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的理由：

1. 原审法院依据双方劳动合同目的依照上诉人实际工作期限计算补偿款，属于事实认定错误、证据不足、法律适用错误。

2. 原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劳动合同约定的补偿应当属于到期债权，资金占用费应当给予支持。

3. 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后未经通知不再前往被上诉人公司上班构成“自行离职”，存在事实认定错误、证据不足、法律适用错误。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如有）：

1. 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依据双方劳动合同目的按照上诉人实际工作期限计算补偿款错误，应一次性补偿 4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该观点是错误的。涉案《华新检测总经理聘任合同》无效，被上诉人无须向上诉人支付任何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无须补发工资。

2. 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其 2017 年 8 月 31 日后未经通知不再前往被上诉人上班构成“自行离职错误”。被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正确，事实和法律依据充足。

3. 上诉人 2017 年 9 月份已离职并到其他单位就职，双方劳动关系已于 2017 年 8 月底终止，其主张 2017 年 9 月份及之后的工资没有依据。但为避免诉累，被上诉人同意原审法院的判决结果。

请求依法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六）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2018 年 3 月 29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8）浙 0109 民初 91 号），主要判决结果如下：1、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祝哨晨补偿金 444,444 元；2、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祝哨晨剩余工资 224,160 元；3、驳回祝哨晨的其余诉讼请求。

2018 年 8 月 7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唤当事双方，进行了调查取证。

2018 年 10 月 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当庭并未宣判。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1 月 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 民终 37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9 民初 91 号民事判决。

二、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祝哨晨补偿金 4,000,000 元。

三、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祝哨晨剩余工资 246,781 元。

四、驳回祝哨晨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 5 元，由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负担,予以免交。保全费 5,000 元,由祝哨晨负担 443 元,由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557 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祝哨晨负担 1 元,由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不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终 3754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的事实认定前后存在诸多矛盾与逻辑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的规定,拟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劳动诉讼纠纷,且本案原告/上诉人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仍在正常运行。公司拟针对该案件提出再审申请,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存在导致公司大额资金流出的风险,但公司拟就本次诉讼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故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8）浙 01 民终 3754 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